

不適任師禁教 4年後可回聘

【台北訊】立法院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教師法部分條文，教師違反相關法令，除情節重大者，經最久4年反省期後，得再回聘。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民國101年7月27日公布釋字第702號解釋文，指原教師法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不得聘任規定，未考量人有改正可能，未提供教師自省自新機會，違反比例原則，要求1年內修正，逾期未完成，失其效力。

根據三讀通過條文，教師體

罰或霸凌學生造成身心嚴重傷害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、違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2/3以上出席、出席委員2/3以上審議通過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
違反法令經查證屬實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，除情節重大者，應併審酌情節，議決1年到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。

教師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且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認定；教師知悉

學校疑似性侵害案件未通報，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案件證據，經查證屬實，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並不得聘任為教師。

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

記長賴士葆說，初審通過條文原本規定教師「行為不檢」、「違反教師專業倫理」可被議決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但難以認定，朝野同意刪除，更明確規定。

至於先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被解聘、不續聘教師，除性侵害等特定樣態且情節重大者，其餘自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超過4年，得回聘擔任教師。